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2-02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化工区D4地块连地面房屋、构筑物及设备资产协议转让给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气体公司”),转让价格预计为1.74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有权机构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 华谊气体公司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谊气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华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2022年9月5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8亿元,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14年公司拟投资建设8万吨/年氯化聚氯乙烯项目,因此在上海化学工业区购入D4-2地块,该地块坐落于奉贤区北钱公路168号,土地面积:109708平方米,建筑面积:8604.14平方米,使用期限:2014年5月28日至2056年9月27日。后续由于氯化聚氯乙烯产品市场低迷,公司未投资建设8万吨/年氯化聚氯乙烯项目,该地块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公司目前在上海化工区的总体规划,将该地块连地面房屋、构筑物及设备资产进行转让。后续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化工区D4地块连地面房屋、构筑物及设备资产协议转让给华谊气体公司,该公司为上海华谊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谊气体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华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华谊气体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昌马路201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顾卫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22万元

业务范围:生产本体聚合ABS树脂,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领域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谊气体公司总资产15549.49万元,负债总额55259.47万元,净资产-39713.98万元,营业收入3.54万元,净利润8812.93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华谊气体公司总资产15184.14万元,负债总额55259.47万元,净资产-40075.33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开展设备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期限5年。孟州公司以其新征102亩土地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孟州公司与中信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为1.2亿元,租赁期限为5年。孟州公司以其新征102亩土地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租赁物:孟州公司生产设备及化驗设备等

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的结果确定

租赁物购买价:人民币1.2亿元

租赁期限:5年

留购价款:0元

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日起即属于出租人,租赁期限届满后,由于租赁物发生实际占有转移,承租人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全部应付款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时或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全部应付款项的,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合同相应租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

2. 《设备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债权: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2亿元及相应利息。

抵押物:孟州公司生产设备及化驗设备等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库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 《不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债权: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2亿元及相应利息。

抵押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库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3,69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9.36%(归母),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4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04%(归母)。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设备抵押合同》;

4.《不动产抵押合同》。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349,6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4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840,01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在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6,6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93,3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9,650	3.16%	IPO前取得;6,14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6,149,650	3.16%	交叉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交叉关系
	合计	12,349,650	6.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建民	7,367,800	3.78%	2021/9/2—2021/12/20	12.17—17.62	2021/7/16
杨建民	5,966,850	3.06%	2022/3/4—2022/9/2	20.3—38.23	2022/2/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区间(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杨建民	不超过3,840,010股	不超过3.18%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协议转让	19.46—67.02	2022/9/28—2022/12/27	自有、自筹	2022/9/28—2022/12/27

注:股东杨建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349,6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4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840,01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在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6,6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93,3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9,650	3.16%	IPO前取得;6,14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6,149,650	3.16%	交叉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交叉关系
	合计	12,349,650	6.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建民	7,367,800	3.78%	2021/9/2—2021/12/20	12.17—17.62	2021/7/16
杨建民	5,966,850	3.06%	2022/3/4—2022/9/2	20.3—38.23	2022/2/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区间(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杨建民	不超过3,840,010股	不超过3.18%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协议转让	19.46—67.02	2022/9/28—2022/12/27	自有、自筹	2022/9/28—2022/12/27

注:股东杨建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4,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或2.8%或3.09%	/	11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4,000.00万元
存款期限	115天
认购期	2022年9月5日
起息日(或成立日)	2022年9月6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工作日日期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期以上期提前终止日为准。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基准价
观察日	2022年12月27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与条件	起息日之后,观察标的1个工作日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基准价
产品收益	本金全额(即:观察收益+浮动收益)+产品存续天数/365
跟踪收益率	1.5%年化
浮动收益率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与条件)99.50%,则浮动收益率为1.50%年化;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与条件)99.50%且小于等于(参与条件)145%,则浮动收益率为1.38%年化;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与条件)145%,则浮动收益率为1.5%年化。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三、《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金融产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融专户”),账号为160039783,截至2022年8月16日,金融专户余额0万元,购买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含名称、期限、风险评级等)见附件。金融专户资金由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号579900713110520)中扣取。

二、该金融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融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金融专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甲方不得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其他权利。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其他权利,且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到期后且不再续购时资金原路返回上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果到期后重新购买乙方其他金融产品,则需要甲乙丙三方重新签署新的《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三、《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金融产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融专户”),账号为160039783,截至2022年8月16日,金融专户余额0万元,购买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含名称、期限、风险评级等)见附件。金融专户资金由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号579900713110520)中扣取。

二、该金融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融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金融专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甲方不得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其他权利。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其他权利,且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到期后且不再续购时资金原路返回上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果到期后重新购买乙方其他金融产品,则需要甲乙丙三方重新签署新的《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目前交易双方初步谈判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代码:000510)自2022年9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9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2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有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工作安排,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45.28%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0154438M

法定代表人:黎慧

注册地址: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白马路研发楼01室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500.000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3G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黎慧、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截止目前黎慧持有标的公司24.81%股权,江川持有标的公司8.47%股权,张东响持有标的公司2.82%股权,胡仕伟持有标的公司2.82%股权,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6.36%股权。公司将停牌后继续与其股东进行沟通,争取获得标的公司10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